姪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之家和賣
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即便放
回歸宗聽繼自祖軍役敢有占悋不
發者或本軍告發或旗軍隣佑首出
所在官司即便拏問究治發遣歸宗
仍追受雇工價給主毋得循情受囑
畏避權豪故違不行清查發遣以致
軍丁脫免軍伍空缺事發一体查究
其各處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員照
依嚴加禁約

解到新軍在逃十名該管官員依律問
斷不追除例

成化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白
等題為陳言事准刑部咨南京守備司禮監
等監太監安寧等題據南京鎮手等衛指揮
等官梁佑等連名呈該南京禮科等衙門給
事等官常顯等奏查理南京各衛軍士自成
化五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終止新解到衛軍
人未及一年逃去者一百三十六名要將該
管官員問罪照依兵部先議事例逼迫在逃
責放回還十名以上仍降一級帶俸差操等
因該刑部移咨南京刑部提問違犯官員降
級發落通行到衛查勘佑等切照此處新軍

清解到衛該例存恤半年滿日方許差使有
等新軍奸頑等持存恤將滿惧怕差操運粮
送舡守衛等項繁重潛自在逃非盡是該管
官員逼迫賣放伏覩
大明律内縁無指揮一槩降級况今一衛有管五六所有
管七八所或有逃二三名者以各所分之則
少得之於衛則多今若以逃軍十名為率一
槩問降罪及無辜呈乞轉送等因臣等會同
守備成国公等官朱儀等議得管軍頭目鈐
束不嚴致軍在逃律有明條合當問罪若有
見行事例在逃十名以上一槩生以逼迫之
罪逈降一級誠恐立法大嚴奏要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仍照律條科罪等因題奉
聖旨該衙門之道欽此欽遵案查先准兵部咨該衛京札
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常顯等奏開南京各
衛所新解到衛軍士未及一年逃去一百三
十六名等情要將指揮揚榮等提問本部已
經奏行南京行部提問去後今該前因原係
兵部奏
准清軍事例回咨到部查得先該巡按直隷監察御史康
驥奏称京衛軍士虗粗粮賞十分止有七八
分差操要行吊取户部各衛月粮文冊與見
操軍士對理查出窺避就將買閑軍人提送
法司究問等因本部議擬復奏合無通行在
京在外衛所一年一次差官查理如有私役
跟官辦納月錢索要財物逼迫在逃及賣放

回還者該管官員問罪照例革去管軍管事
若新解到衛軍士未及一年被該管官員逼
迫在逃賣放十名以上仍降一級每十名遞
降一級不及十名者仍照常例發落等因具
題奉
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續該南京礼科等衙門給事中等
官常顕等奏称清理得南京各衛所解到衛
軍士未及一年逃去一百三十六名要將該
管官員照例問罪已行法司查照施行外近
又該南京守備太監安寧奏称會同成国公
朱儀等議將新軍在逃十名以上者該管官
員一槩遞降一級事例立發太監要乞仍照
律例科断本部看係法司原行事理又經移
咨定奪去後今照前因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嚴束取有軍人在
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
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户名下逃
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
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
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
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
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
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
充百户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
及數者不坐欽此欽遵臣等切詳前項
事例蓋緣近年以来天下衛所官員守

法奉公者少貪饕剥削者多往往将清
解到新軍不体
朝廷愛養軍士之心善加存恤或勒盤纏銀両或私役納
辦月錢百般擾害致使不能存活着役
未久随即在逃以此定為前例蓋欲杜
官旗之侵漁朋軍士之充當令太監安
寧等奏称前例太嚴要乞仍照律條科
斷緣法近人情在乎得中太寛則失之
於縦太嚴則情不堪若因解到新軍在
逃十名以上将該管官員逓降一級誠
恐軍士在逃数多官級不勝降減况律
原無指揮降級事例其法似乎太嚴合
當斟酌處置庶幾刑法得中人易遵守
合無将前項事例革去行移南京刑部
将見該提問指揮楊荣等照依律條問
擬發落中間若有受財賣放等項重情
照依見行事例發落本部仍前両京法
司今後清軍官員查出各該衛所軍士
在逃其該管官員悉照律條科斷庶使
法近人情事無過當奉
聖旨是欽此

選補運軍例

成化八年十月三十日戸部尚書楊　等題
為公務事該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揚等處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奏一件選補軍士事
據南北直隷并浙江等都司把總運粮都指